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中心校教学楼维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JCCX20240903

采购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中心校（盖章）

联系人：邱主任 联系电话：1732517812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锦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热依扎 联系电话：18709998971

2024年08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商须知.....	5
第一章 商资格条件.....	5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6
第三章 磋商报价及保证金.....	7
第四章 磋商组织程序.....	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2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	13
第六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22
第一章 质疑处理.....	22
第二章 签订合同.....	22
第三章 项目验收.....	23
第七部分 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24

# 第一部分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中心校教学楼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中心校教学楼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JCCX20240903
2. 项目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中心校教学楼维修项目
3.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60 万元；
5. 建设内容：教学楼维修粉刷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含)以上；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1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伊宁市飞机场路51号（伊犁州供销社4楼42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可视化电子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中心校  
地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坎村  
联系方式：173251781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锦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  
联系方式：187099989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热依扎  
电话：1870999897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项目	名称	察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中心校教学楼维修项目		
		编号	XJJCCX20240903		
2	采购人	名称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中心校		
		联系人	邱主任	联系电话	1732517812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锦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伊宁市飞机场路 51 号		
		联系人	热依扎	联系电话	18709998971
4	采购内容	教学楼维修粉刷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内			
6	招标控制价	599489.98 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玖元玖角捌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视为无效。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报价 30 分）			
9	磋商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00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自企业基本账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保函、电汇或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至新疆锦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p> <p>公司名称：新疆锦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8120 2101 2010 1088 44318</p> <p>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达木图支行</p> <p>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时间为准，只有确认到账后才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使用保函的请将保函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p>注：投标单位汇入以上帐户的投标保证金，办理退还手续的投标单位必须开具加盖投标单位财务章的收据，到我公司财务部办理即可。</p>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ms 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投标人成交后须向采购人提供叁套纸质胶装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贰份（U 盘贰个，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需与投标时电子版一致）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3	采购文件发放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1 日
14	报价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4 年 9 月 14 日 16 点 00 分
15	商资质审查时间	2024 年 9 月 14 日 16 点 00 分
16	磋商地点	伊宁市飞机场路 51 号（伊犁州供销社 4 楼 421 室）
17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8	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发布后发放。
19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0	付款条件	采购合同中约定。
21	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亦不再另行支付。

## 第一章 商资格条件

### 1、磋商资格条件

1.1 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报价。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含)以上；

##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函

2.2 商资格声明

2.3 法人授权委托书

2.4 投标报价表

2.5 营业执照

2.6 近两年来（2022年1月1日至今）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2.7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2.8 技术响应（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器械作业水平、技术人员保障能力、项目实施方案、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宣传图片和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9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若有的，格式附后）；

（2）其它内容可自行补充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3.1 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认真填写。（为便于评委审阅，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每页必须编写目录和页码）。

### 4、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4.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3 在磋商过程中，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4 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交电子文件U盘一份，电子文件内容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并能正常读取、拷贝。电子文件须包含响应文件与报价文件（第一次），所递交的电子文件必须与递交的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 5、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5.1 各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档U盘、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各自单独密封，分别独立包装，分别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商单位章，一并递交，不得混装。

5.2 最后报价由各商先行加盖公章，不须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由各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请各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

5.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4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或混装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伊宁市飞机场路51号伊犁州供销社四楼421室。

## 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6.1 商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6.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第三章 磋商报价及保证金

### 7、磋商的报价方式

#### 7.1 采用二次（最终）报价的方式。

7.2 商提交的第一次报价在开标现场不公布。该报价以《投报价表》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7.3 经过现场答疑及现场磋商后，商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二次（最终）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以商在磋商现场签字确认《磋商最终报价表》为准。

7.4 最终报价采取现场报价形式提交。磋商方在进行最终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商名称，并由磋商被授权人签字后提交。

### 8、磋商保证金

8.1 投标保证金：12000元（壹万贰仟元整）

8.2 形式：保函、电汇或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8.3 递交时间：由投标人自企业基本账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8.4 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商与采购人、其他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锦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第四章 磋商组织程序

### 10、磋商小组

10.1 组织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

负责本次采购评审活动并向组织采购方推荐成交商候选人。

10.2 磋商小组人选于磋商开始前确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0.3 招标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在开标会议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专家名册中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磋商小组由专家库专家和招标单位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10.4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开始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商应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1.2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 12. 磋商开始及资格审查

12.1 本项目磋商采购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由招标方项目负责人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和报价商的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磋商会。

12.2 商磋商资格审查由招标方组织，采购人在监督人的现场监督下逐一审查商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商方可准予磋商。

12.3 开始磋商时间截止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商不足3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 13. 磋商

1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商。

1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3.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商为成交候选商的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标准）。

13.5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14. 综合评分

### 14.1、评标方法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小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得分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资格性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

### 评审表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及评分方法	
资格性 审查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
	3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企业资质证书
	5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6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 审查	7	响应文件封面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公章
	8	商报价报价是否唯一且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9	主要服务要求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完整
	1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磋商小组（签字）：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70分，报价30分。

（3）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评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	----	------	-----	------

商务报价	1	投标报价	0-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p>
商务部分	2	类似业绩	0-3分	投标企业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的项目类似业绩，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	投标文件的规范与完整性	0-7分	标文件编制完好，逐页有连续页码、有详细目录、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安全满足得7分；缺少项装订顺序不清晰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4	技术方案	0-15分	技术方案阐述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实用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方需求得15分；方案总体规划阐述基本完整，可操作性、实用性强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方需求得10分；方案总体规划阐述内容缺漏，无可操作性、实用性低，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得5分；无相关内容0分。
	5	质量管理措施	0-15分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专业、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建立，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0分；质量管理体系未建立，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得5分；无相关内容0分。
	6	现场施工组织	0-15分	现场作业人员分配合理，并分工明确，人员工作安排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5分，一般的得10分，较差的得5分，不提供或服务能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7	进度保障措施	0-20分	进度安排合理、控制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得15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0分；进度安排不合理、控制措施不全面、无可操作性得5分；无相关内容0分。
合计			100分	

## 评审标准

## 14.2 综合评分步骤

(1) 评标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对无效投标单位的投标，不予评分。

(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的各项指标得分计入《评分统计汇总表》。

(3) 招标代理机构统计综合得分及排名，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综合得分及排名。

(4) 各项签名确认的资料按照招标归档资料保存留档。

## 15. 成交候选商推荐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商中，根据报价商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6. 成交结果确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商为成交商。

16.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 17. 成交通知书

17.1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成交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工程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

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



## 第六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 第一章 质疑处理

#### 1、质疑提出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2 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质疑答复

2.1 采购人或招标方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商。

2.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招标方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第二章 签订合同

#### 3、签订合同

3.1 中标（成交）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方所投标书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书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3.3 磋商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 不允许中标（成交）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成交）人必须经招标方和采购人同意后，可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3.5 签订合同时，请使用行业标准制式合同。

### 第三章 项目验收

3.1 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2 对商履约和项目完成情况，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以确认采购项目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

3.3 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中标方派遣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劳务费。

3.4 项目验收应有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后，所有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部分 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组织采购单位：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商资格声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营业执照
- 六、近两年来（2021年1月1日至今）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 七、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八、技术响应（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器械作业水平、技术人员保障能力、项目实施方案、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宣传图片和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九、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若有的，格式附后）；
  - （2）其它内容可自行补充

## 一、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致：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爱新色里镇依拉齐牛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  
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  
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法人授权委托书
- （2）商资格声明函
- （3）企业近二年类似业绩表
- （4）按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电汇、企业网银），金额为\_\_\_\_\_。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 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  
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企业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近三年内有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	年					
	年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报价表

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五、营业执照  
(格式自拟)

## 六、近两年来（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 区	产品名称	中标金额	验收结果	备 注

注：此表可向下延伸，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准。

## 七、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八、(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器械作业水平、技术人员保障能力、项目实施方案、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宣传图片和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附件 7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服务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